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3 单元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226 号《审计报告》。

(二)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 审议《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60）

(四)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6% 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份总额会发生变化，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高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 审议《关于认购对象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回购条款》议案

高晨认购公司股份后，股份锁定期内，高晨出现离职、解雇、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志敏先生有权按相应价格回购高晨持有的公司尚未解锁的股份。具体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

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前述有效期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3 单元 8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窦铮 010-59006280-182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拟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